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关于 2026 年 合作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工作目的

为保障合作区食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质效，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抽检工作部署及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现拟采购第三方专业食品检验机构，协助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二、服务清单

对合作区监管对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经营单位（含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完成合作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少于 343 批次，其中保健食品抽检不少于 1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多于 49 批次，“你点我检”食品抽检不少于 19 批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

四、结算方式

项目不设置预付款，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分项单价计算”，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税费等其他款项。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分配抽检任务，中标单位

按相关要求编制抽检方案（含本次开展结算费用）等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同意后实施。各单次项目或单次项目阶段性任务经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单位按各专项、每季度或半年办理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同项业绩要求

为确保项目经验与履约能力，须在报名资料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签订过的同类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3份（须加盖应标单位公章）。提供的同类业绩项目（合同协议书）应真实完整，合同协议书落款须同时具备双方当事人的签名或私章、公章，以及签订日期，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采样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中标单位依法进行抽样。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 检验报告的提供：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单位。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单位。

9.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单位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单位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 结果送达：由中标单位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单位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11. 应急抽检：应急抽检应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开展服务。

12. 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关的统计数据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提供。

13. 检验报告原则上汇总一定周期内的报告一起提供给采购单位，并附上清单文档，特殊情况例外。

14.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将抽检有关信息录入相应的系统。

（三）工作实施要求

1. 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 抽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3. 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采购单位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中标单位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 交通工具：中标单位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冷藏设备或冷藏箱。

5. 抽检频率：按年度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 抽检方案：由中标单位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7. 抽样办法：由中标单位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中标单位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中标单位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中标单位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一份封存于中标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 样品运输：中标单位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 样品保存：样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四）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3.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 中标单位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 中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的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抽检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的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如何提高合作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 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解除委托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对抽检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单位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

10. 中标单位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对中标单位在开展抽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六、评选标准

(一) 评选方法：采用方案择优的综合性评选方式，需满足项目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选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项目中选机构。

(二) 评选原则：评选事项需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相应文件的评选要求进行评选工作。

(三) 评选小组：该项目的评选小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评选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序号	评选项目	评选细则
1	响应方案 (70分)	<p>根据应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经营情况、工作方法及流程熟悉度、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重点难点的分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p> <p>70分：整体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非常深入，对重点难点的分析突出全面，总体设计构思完善、科学、严密、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充分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经营情况、工作方法及流程，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合理全面，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管理措施和制度完整严密；</p> <p>50分：整体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深入，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全面，总体设计构思比较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经营情况、工作方法及流程，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保障措施较合理全面，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服务，管理措施和制度不够完整；</p> <p>30分：整体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较深入，对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总体设计构思合理，但可行性和操作性不够强。对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经营情况、工作方法及流程熟悉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全面，管理措施和制度不够完整；</p> <p>0分：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不得分。</p>
2	综合服务评价 (10分)	<p>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显示的综合服务评价。</p> <p>10分：综合服务评价有5颗星的；</p> <p>6分：综合服务评价有3颗星至4颗星的；</p> <p>4分：综合服务评价有1颗星至2颗星的；</p> <p>2分：综合服务评价没有星的（或“显示暂无评价”的）。</p>

		备注：提供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3	报价金额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文件要求且价格响应最低的项目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响应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应标机构的项目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响应得分=（评标基准价/项目报价）×报价权重×100。